

大数据教育应用的伦理思考

张燕南 赵中建

摘要 大数据为学习和教育的变革提供了优质化反馈、个性化定制和精准化概率预测,同时也存在隐私泄露侵害尊严、过往数据束缚个体发展、数据主导决策禁锢学业进步等伦理威胁。在大数据的教育应用过程中推动自主性原则、善意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等伦理原则的建立和健全,有助于规避伦理风险、权衡预期受益与潜在威胁、平衡各参与方的利益关系、推动人类价值与技术发展的和谐共进。

关键词 教育; 大数据; 伦理

作者简介 张燕南/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赵中建/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教授 (上海 200062)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人类社会产生、处理和利用的数据在大量增加,作为数据交换、整合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对客观世界的记录范围、测量范围和理解范围在不断地延展和扩大。这些用于挖掘新知识、发现新规律、创造新价值的海量数据,就被称为“大数据”。

由大数据催生的巨大变革,深入到经济、政治、医疗、教育等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为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大利润”、“大科技”和“大知识”等发展机遇,进而影响人们的价值体系、知识体系和生活方式。在这些正在发生巨大变革中,也蕴藏着对个人、组织和社会的一系列挑战。加强对大数据引发的相关伦理问题的认识并建立有效的风险规避原则,有助于我们把握这一中性工具的运用尺度,成功地驾驭大数据应用、开启崭新的教育时代。

二、大数据教育应用的积极效应

数据科学家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Viktor Mayer-Schönberger)指出,大数据和教育的结合,将超越过去那些“力量甚微的创新”而创造真正的变革,他总结了大数据改善学习和教育的三大核心要素:反馈(feedback)、个性化(individualization)和概率预测(probabilistic predictions)。^[1]